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紹宸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5年度聲沒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電子菸彈壹個（含外包裝殼壹個，驗前毛重陸點貳玖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壹瓶（含包裝瓶壹個，驗前毛重拾玖點肆肆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紹宸於民國114年4月4日16時3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巷0號前為警盤查，並扣得電子菸桿1支（不在本案聲請範圍）、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個（毛重6.29公克，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及菸油1瓶（毛重9.44公克，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復經警於同日17時24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本件被告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19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5年3月25日釋放出所，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114年度毒偵字第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菸彈1個及菸油1瓶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9196號）在卷可憑，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01 項、第3項、第38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沒
03 收等語。

04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5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07 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9 亦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10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
11 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12 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
13 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張紹宸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案
16 件為警查獲，經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
17 字第97號、114年度毒偵字第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18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9 (二)本件扣案之電子菸彈1個（驗前毛重6.29公克）、紅色液體1
20 瓶（驗前毛重19.44公克），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21 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此
22 有該公司於114年5月1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偵卷
23 第135頁）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
25 屬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6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外包裝
27 殼、包裝瓶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亦應
28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
29 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是聲請人聲請
30 沒收銷燬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電子菸彈1個、含
31 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王嘉蓉